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7期(总第463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
的通知 (3)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油帮困工
作的通知 (5)
上海市教委 市体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 (7)
上海市教委 市文化旅游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教结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10)
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 (10)

【政策解读】

-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油帮困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4)
《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的政策
解读 (15)

【通告】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发放地点通告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14 日)

沪府办规〔2020〕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 号),现就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鼓励本市用人单位特别是工业企业在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同时,积极促进复工复产,扩大人才市场需求,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已被录用的高校毕业生不得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报到而提出解约。动员中央在沪企业、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扩大针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聘规模。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要在今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 的就业岗位,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对招聘符合条件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在 3 年内以实际招用人数享受每人每年 7800 元的税费依次减免优惠。本市范围内的小微企业以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招用本市户籍、离校 2 年内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限按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扩大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规模

扩大“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三支一扶”等现有基层就业项目面向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录规模,2020 年计划推出“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岗位 400 个、“三支一扶”岗位 400 个。加强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区社区工作者力量配备,2020 年全市计划专项招聘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 1000 余名,充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区党建服务中心、社区综治中心以及居民区力量,落实社区工作者相关福利待遇。在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中,区级机关要积极吸纳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乡镇(街道)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本年度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扩大面向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录比例。加大本市中小学教师招聘力度,扩大中小学幼儿园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规模。鼓励各区加大优秀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力度,建立优秀人才蓄水池,多渠道解决引进高校毕业生居住困难。加强高校征兵宣传,动员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用足现行学费补偿与减免、落户、升学等鼓励政策。

三、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计划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在本市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就业创业见习。学员

在见习期间可享受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带教学员的见习单位可获带教费补贴,每月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对直接提供见习岗位、当年见习留用率超过 50%的就业见习基地,按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另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带教费补贴。经创业见习基地跟踪帮扶,见习学员在见习后 6 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实际成功创业人数,给予创业见习基地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带教费补贴。

四、建设高校毕业生网络就业大市场

依托“一网通办”,构建贯通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需求的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供需信息双向对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整合上海市“海聚英才”云选会等平台,组织面向全市高校毕业生的系列综合性网络招聘会和专项网络招聘会,开辟更多就业岗位。发挥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和各级各类园区吸纳人才的优势,举办自贸试验区等各类网络专场招聘会,定向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教育部门要指导促进各高校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举办各类专场网络招聘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教育部“24365”全天候网上校园招聘市场;指导各高校分类梳理学科专业毕业生数量、层次、结构等信息并向用人单位精准推送;严格信息审核机制,注重保护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各级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的频次,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和企业用工咨询,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系列网络招聘活动。

五、加强在线就业指导和困难帮扶

开发整合更多网络就业指导课程资源,通过在线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就业咨询等方式,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发挥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与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协同合作,建立高校间交流与联动机制,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依托辅导员队伍加强毕业生在线帮扶,引导学生认清就业形势,树立合理的就业观、择业观,响应党中央号召,到国家建设一线和基层前沿工作,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做好精准帮扶,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少数民族和疫情重点地区生源等高校毕业生群体的精准关心帮扶。

六、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

符合条件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紧缺急需的中级以上或专项职业能力的培训项目,考核鉴定合格的,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 80% 培训补贴;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其他中级以上或专项职业能力的培训项目,考核鉴定合格的,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 60% 培训补贴。

七、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 万元的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对具有本市户籍、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一年且按规定至少为一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可申请 8000 元的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 80% 培训补贴。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阶段性调整相关政策,包括将“天使基金”申请对象条件中的企业注册时间由不超过 3 年放宽为不超过 5 年;“雏鹰计划”新资助者首期还款日顺延 3 个月;“雏鹰计划”资助期内的创业者延迟还款两个月;向具备创业基础的“天使基金”申请对象提供创业培训、项目跟踪辅导等创业服务。

八、调整优化高校毕业生相关服务政策

推进就业服务业务流程再造,全面实现就业签约、毕业手续办理、出国申请材料准备等学生就业事务受理网上办理,减少学生流动和聚集。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在确保企事业单位达到复工复产标准、确保学生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高校毕业生赴企事业单位实习,并鼓励居家在线实习,双向缓解当前“用工难”和“就业难”。推迟 2020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直接落户受理时间,为高校毕业生在沪择业留出更多时间。按教育部统一部署,对离

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将其户口和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并为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及时办理就业手续。落实国家适度扩大 2020 年硕士生和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部署,市属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量力争增加 15%,专升本招生计划由占全市高校专科毕业生总量的 8% 增加到 10%,为有志于升学深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机会。

九、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切实增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要进一步发挥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同,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尤其要保障因推进网络就业服务带来的新增费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心理疏导,在确保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回应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油帮困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14 日)

沪民规〔2020〕1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更好贯彻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本市实物配发工作,规范帮困粮油卡、券发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一)帮困粮油卡的发放范围为:

- 1.本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 2.本市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民政救济对象(包括重残无业人员);
- 3.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以下人员: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老人;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学生;大病重病患者。

(二)帮困粮油券的发放范围为: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60—69 周岁(含 60 周岁、69 周岁)的老人。

二、实物供应量

帮困粮油指定供应范围为粮、油、糖等生活必需品。

帮困粮油卡实物供应量为 10 公斤大米、900ml 食用油、0.5 公斤食糖,折算价格为每月 72 元。帮困粮油券实物供应量为 4 公斤大米,折算价格为每月 22 元。

帮困人员凭借帮困粮油卡、券在指定供应点可以足额领取等值的粮油制品或其他生活必需品。折算价格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度调整。

三、资金渠道

粮油帮困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四、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

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由区民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所在街道(乡镇)三方会商,按照基本标准共同确认。区民政部门主要把握“方便、就近、优选”的原则,指导街道(乡镇)合理选点;区粮食和物资储

备部门主要把握《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基本标准》，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

五、工作职责

(一)区民政部门要指导街道(乡镇)做好帮困粮油卡、券发放对象的审核及卡、券的发放工作。

(二)区财政部门要落实帮困粮油卡、券所需资金,及时做好帮困粮油资金结算工作,并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帮困粮油供应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按帮困粮油供应点基本标准,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并及时更新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信息,填制《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信息变更确认表》,做好网点备案工作。

(四)街道(乡镇)要做好帮困粮油供应点的选定,帮困粮油卡、券发放对象的审核及卡、券的发放工作。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粮油帮困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1999〕第 38 号 沪财企二〔1999〕91 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20 号)同步废止。

附件: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基本标准

附件

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基本标准

1.以粮油产品和居民日用消费品零售为主,日常经营运转正常,发展良好。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诚信经营,近 2 年内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3.营业场所应位于交通便利的位置,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

4.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备、完好、有效。在门店醒目位置悬挂《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确认书》,悬挂全市统一的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标识牌。

5.所经营的粮油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确保质量安全。

6.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所有商品都明码标价,合理定价,尽可能让利于帮困对象。

7.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严格执行有关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8.购进粮油商品时应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粮油购销台账,至少保留三年,并向辖区内粮食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建立并实行粮食商品购销可追溯制度。

上海市教委 市体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 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沪教委规〔2019〕12 号

各区教育局、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 号)《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市教委会同市

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制定了《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升本市学校体育工作水平，通过强化学校体育特色，优化项目布局结构，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校体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总体要求）

本市各中小学校应坚持立德树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部署和要求，全面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并逐步形成特色，推进实施高水平的体育教育，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章 全面提升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第四条（课程教学）

本市各中小学校要坚持面向人人，全面做好学校体育相关教育教学工作。要持续深入实施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不断加强与改进体育课教学，提升育人效果。

第五条（课时）

本市各中小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课。小学一到三年级落实“四课、两操、两活动”，即每周安排体育课4课时、体育活动课2课时，每天安排广播操1次、眼保健操2次。有条件的小学在2020年底前，四到五年级体育课逐步增加到每周4课时。

第六条（体育作业）

加强课外校外体育锻炼，全面实施学校体育家庭作业制度，鼓励根据学生体质健康实际情况，布置有针对性的家庭作业。布置寒暑假体育作业并在开学两周内组织相应的测试，结果纳入体育日常成绩。

第七条（课余训练）

课余训练是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小学校建立体育课余训练制度，组建班级、年级及校运动队并建立完善选拔机制，为有体育运动兴趣爱好和发展潜力的学生参加锻炼、提升运动技能创造条件。根据运动项目特点，结合学生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及文化课成绩等情况，参照《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教练员工作手册》等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并保证一定的运动时间，组织学生利用放学后、双休日及寒暑假等时间训练，引导学生主动参加体育锻炼并养成习惯，切实提高运动水平。学校建立课余训练研究工作机制，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交流，不断提升训练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第八条（赛事活动）

为检验课程教学、课余训练成效，搭建青少年学生运动技能水平展示平台，进一步激发运动兴趣爱好，本市继续完善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市、区、校三级赛事活动体系，组织青少年广泛参加并不断挖掘和发挥育人效益。本市每年举办单项锦标赛等市级赛事活动并建立完善优秀学生运动员参加国家级及以上重大赛事活动的选拔集训机制。各区要定期举办校际、区级竞赛及阳光大联赛等活动。鼓励结合区域发展特色承办有影响力的市级及以上大型赛事并形成品牌。各中小学校要定期组织班级、年级等竞

赛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校级运动会,组织青少年学生广泛参加,营造浓郁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鼓励各区和学校结合实际组织观摩高水平的体育赛事活动。

第九条 (综合评价)

体育素养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不断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本市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工作,通过学生运动等级技能测试等措施,促进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水平提升,进一步推进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第三章 优化本市学校体育项目布局

第十条 (发展特色项目)

本市各中小学校要不断丰富开设的体育运动项目类型,不断强化体育特色,努力建设“一校多品”,逐步形成品牌特色,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底前,每所小学和初中开展7种以上、高中开展8种以上的体育运动项目,中小学生年运动时间达到365小时(高中阶段学生在体育专项上的时间不少于180小时),引导学生坚持体育锻炼,逐步提升运动技能并养成终生锻炼的习惯。

第十一条 (统筹项目布局)

为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均衡有序发展,提升综合育人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划部署和国家级及以上大型赛事活动项目设置并结合实际,本市在全市范围内加强项目统筹布局。其中,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及武术等9个项目为各区必选的布局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在此基础上,市教委、市体育局指导各区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在体操、击剑、射击、射箭、自行车、水上项目、棒球、垒球、高尔夫球、橄榄球、攀岩、滑板、拳击、马术、冰雪、棋牌、手球及壁球等奥运会、全国运动会项目及新兴项目中选择若干个进行布局(以下简称“推进项目”)。总体上,各区形成以9个重点项目为主,若干个推进项目为辅的“9+X”学校体育项目布局结构。

第十二条 (项目布局单位)

按照青少年生长发育规律及体育教育规律,本市加强不同学段学校间体育运动项目布局统筹,以实现承担各重点项目及推进项目布局建设任务的学校覆盖各学段,且不同学段学校间数量比例适当。原则上,1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阶段学校按照项目与至少2—3所初中、4—6所小学共同组成一个基本的学校体育项目“一条龙”布局单位,在课程、师资、场地、科研及评价等方面形成相关项目的高品质、系统性供给,促进实现各学段间培养的有序衔接。

第十三条 (项目布局学校)

每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原则上均应承担3个项目的“一条龙”布局建设任务,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市体育传统项目高中阶段学校原则上不再新增项目。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市体育传统项目高中阶段学校数量不足3个的区,可依次在市特色普通高中、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普通高中布局必选项目。市教委委属高中学校项目布局建设工作原则上纳入属地管理。中等职业学校的项目布局工作由市、区两级按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

“一条龙”单位中的初中和小学,由各区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项目布局应尽量覆盖所有初中和小学。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分校可独立承担项目布局任务。

各“一条龙”学校承担的体育项目数一般不超过3个。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大项不宜集中在同一所学校且应尽量涵盖男女队,选择田径项目的,应至少开展其中的3个小项。

第四章 构建形成衔接有序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目标)

各中小学校应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深入挖掘和发挥学校体育在全面育人中的重要作用,营造有利于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应充分依托课程、课余训练、赛事活动等载体,培养和激发学生的运动兴趣,发展运动技能,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他们在基础教育阶段掌握2项可伴随终生的运动技能。各“一条龙”中小学校应把做好相关布局建设任务作为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全体学生身心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纳入学校体育工作全局进行规划和推进。同时,做

好不同学段学校优秀体育学生的培养和衔接等工作。

第十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培养与管理)

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围绕全面育人目标,通过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等措施,促进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并掌握2项运动技能。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在全面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深入实施专项化体育教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校园体育特色项目发展,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特色建设,促进形成有序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青少年综合素质持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本市进一步完善优秀体育学生高中阶段培养机制。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对按照择优原则通过专业测试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优秀体育学生按计划足额录取。其中,市和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收优秀体育学生的录取分数要求参照当年度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批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划定,不得低于当年度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分数要求参照当年度相应录取批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划定。优秀体育学生投档录取工作在自主招生批次完成。

“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优秀体育学生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同一“一条龙”布局单位内的初中学校。为强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本市继续实施特别优秀的体育学生选拔、引进和培养机制。本市全面加强优秀体育学生管理和培养,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参加日常训练及比赛等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等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培养与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通过实施兴趣化、多样化体育教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课外体育锻炼,激发学生参加体育运动的兴趣,培养他们从小养成坚持锻炼的习惯。各“一条龙”初中和小学要以学校体育特色项目为载体,营造积极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为青少年学生提升运动技能创造有利条件。“一条龙”初中和小学可研究建立跨学校的优秀体育学生联合培养机制,推动体育师资、训练场地等资源共享,促进优秀体育人才脱颖而出。

第十七条 (时间安排)

自2022年起,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按本办法开展优秀体育学生的招收培养等工作。

第五章 加强师资场地等保障

第十八条 (师资队伍)

配齐配足学校体育教师并通过跨项目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专业能力。鼓励有一定专长或基础的学科教师“一岗多能”,通过培训承担部分体育带训及赛事活动组织等工作,对体育师资队伍形成有益补充。学校教师承担课余训练、带队比赛等的工作量按不低于体育课的标准折算成一定课时,相关薪酬纳入区统筹范围。引进优秀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等专业人员进校园,推进实施兼职教师到校带训工作制度。完善教师及教练员工作量核算、薪酬待遇、职称发展以及管理办法,将带训等工作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并根据带训学生成绩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九条 (场地设施)

加强学校体育场地综合开发和利用,推进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加强各体育训练基地、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及冰雪运动场馆等建设。加强与市区各级各类体育学校(训练中心)、社会场馆、运动基地及俱乐部等合作,完善场地和训练等资源共享共用机制。推进社会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学生公益开放。

第二十条 (经费投入)

完善学校体育发展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一条龙”学校开展相关项目教学、训练、竞赛、场地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及科研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安全保障)

加强学生运动意外伤害预防,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场地设施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学生运动意外伤害应急处理和综合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社会支持)

鼓励本市各高校、专业团体、体育运动中心、学生体育协会、校园运动队联盟、市级训练基地、青少年

活动中心(少年宫、少科站)、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等结合实际为中小学校开展体育教学、课余训练、赛事活动及人才培养等工作提供结合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价)

本市将中小学校开展体育工作及“一条龙”项目布局建设情况纳入对各区及学校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体育教育情况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各区教育局应完善考核评估和激励机制,将学校体育课程教学、课余训练、赛事活动和优秀体育学生培养等情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上海市教委 市文化旅游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教结合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 艺术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沪教委规〔2019〕11 号

各区教育局、文化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艺术工作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市教委会同市文化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教结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研究制定了《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教育部签署的“学校美育发展备忘录”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 号)、《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 号)、《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中小学校艺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本市各中小学校应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部署和要求,发挥市、区两级艺术教育委员会作用,用好文教结合平台优势,整合高校优质资源,建立大中小学美育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艺术项目布局,推进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结合民族文化传承创新教育,推进青少年民族文化培训系列活动,提升中小学生艺术人文素养,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章 全面提升中小学校艺术工作水平

第四条（教育教学）

本市各中小学要持续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美育课程要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与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挖掘美育特色资源，丰富学校美育课程内容。加强美育学科研究水平，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育课程研究，推出一批优质美育课程并增加其覆盖面。加强校外实践基地的美育课程资源建设，推动学校美育课程资源的整体优化。

第五条（艺术实践）

艺术实践是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市将继续加强市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联盟建设，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各中小学要加强以“三团一队”（合唱团、舞蹈团、美术文学社团和乐队）为主的学生艺术社团、兴趣小组建设，建立艺术实践制度，科学制定艺术实践计划，组织学生利用放学后、双休日及寒暑假等时间参加艺术实践，为有艺术兴趣爱好和发展潜力的学生参加艺术实践、提升艺术水平创造条件。学生每周参与艺术实践活动（艺术拓展课、艺术团排演、艺术观摩等）不少于2小时，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学生每周参与艺术实践活动需达到3.5小时。

第六条（艺术展演）

为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搭建青少年艺术教育成果展示平台，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本市继续完善市、区、校三级艺术展演活动，推荐优秀节目（作品）参加全国展演现场展示。各中小学应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艺术展演活动，在整体推动展演活动工作的基础上，要做到“班班有项目，人人都参与”，同时创新艺术展演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加强校内外联动，扩大艺术展演覆盖面，提升艺术展演水平。各中小学要开展与艺术特色项目配套的学校艺术品牌和文化平台建设，丰富师生精神生活，彰显校园文化特色，全面提升学生艺术素养。

第七条（综合评价）

艺术素质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不断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本市将开展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工作，通过艺术素质测评、记录学生艺术素质成长档案等措施，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提升中小学生艺术素养。

第三章 优化本市学校艺术项目布局

第八条（发展特色项目）

本市各中小学要不断丰富艺术项目类型，不断强化艺术特色，努力建设“一校多品”，逐步形成品牌特色，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底前，每所小学和初中开展4种以上、高中开展5种以上艺术项目，引导学生养成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习惯。

第九条（统筹项目布局）

为促进学校艺术工作均衡有序发展，提升育人效益，按照教育部中小学艺术展演项目设置，结合实际，本市在全市范围内加强艺术项目统筹布局，其中，中西器乐（含管乐、弦乐）、合唱、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朗诵）及美术（含书画、篆刻、设计）等5个项目为各区必选的布局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在此基础上，在具有育人效应的非遗、中华传统及海派文化等项目中选择若干个进行布局（以下简称“推进项目”）。总体上，各区形成以5个重点项目为主，若干个推进项目为辅的“5+X”学校艺术项目布局结构。

第十条（项目布局单位）

按照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和艺术教育规律，本市加强不同学段学校间艺术项目布局统筹，以实现承担各重点项目及推进项目布局建设任务的学校覆盖各学段，且不同学段学校间数量比例适当。原则上，由1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阶段学校按照项目与至少2-3所初中、4-6所小学共同组成一个基本的

学校艺术项目“一条龙”布局单位。在课程教学、师资队伍、场地设施、科研及评价等方面形成相关项目的高品质、系统性供给,促进实现各学段间培养的有序衔接。

第十二条 (项目布局学校)

每个区应确定不少于5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每校承担至少1个艺术重点项目的“一条龙”布局建设任务,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不足5所学校的区,可依次在市级艺术教育特色高中阶段学校、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布局艺术项目。市教委委属高中学校项目布局建设工作原则上纳入属地管理。中等职业学校的项目布局工作由市、区两级按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

“一条龙”单位中的初中和小学,由各区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项目布局应尽量覆盖所有初中和小学。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分校可独立承担项目的布局任务。

所有“一条龙”学校承担的艺术项目数不超过2个。中西器乐、合唱、舞蹈等集体项目不宜集中在同一所学校。

第四章 构建形成衔接有序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

各中小学应坚持面向全体,深入挖掘和发挥学校艺术教育在全面育人中的重要作用,营造有利于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校园文化氛围。应充分依托课程教学、艺术实践、艺术展演等载体,培养和激发学生的艺术爱好和兴趣。各“一条龙”学校应把做好相关建设布局任务作为深入推进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全体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重要举措,纳入学校艺术工作全局进行规划和推进。同时,做好不同学段学校间艺术骨干学生培养和衔接等工作。

第十四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培养与管理)

高中阶段学校要积极探索大中小衔接的跨学段艺术教育,形成“特色共建、理念共融、资源共享、发展并进”的美育创新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探索艺术综合课程的有效实施,挖掘各学科的美育因素,促进高中阶段学生培养2—3项艺术爱好和艺术特长。中等职业学校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使学生成为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为进一步做好各学段学校间人才培养的衔接工作,促进形成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青少年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本市进一步完善艺术骨干学生高中阶段培养机制。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对按照择优原则通过艺术专业测试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艺术骨干学生按计划足额录取。其中,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录取分数线达到当年度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分数线不低于当年度相应录取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骨干学生投档录取工作在自主招生批次完成。

“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同一“一条龙”布局单位内的初中学校。本市全面加强艺术骨干学生管理和培养,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参加日常艺术实践及艺术展演等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等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时间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学习兴趣,使学生了解美育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全面提升学生艺术素养,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形成1—2项艺术爱好和艺术特长。

各“一条龙”初中和小学要强化学校艺术特色项目建设,为学生发展艺术兴趣和技能创造有利条件。“一条龙”初中和小学可研究建立跨学校的艺术骨干学生联合培养机制,促进艺术师资、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场地等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师资队伍)

自2022年起,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按本办法开展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等工作。

第五章 加强师资场地等保障

第十七条 (师资队伍)

配齐配足学校艺术教师并通过跨项目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专业能力。鼓励有一定专长或基础的学科教师“一岗多能”，通过培训承担部分艺术项目的排练和指导等工作，对艺术教师队伍形成有益补充。学校教师承担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排练指导等工作量按不低于艺术相关课程的标准折算成一定课时，相关薪酬纳入区统筹范围。完善艺术教师工作量核算、薪酬待遇、职称发展以及管理办法，将排练和指导等工作量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并根据学生成绩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推进实施兼职教师进校园工作，引进高校、高水平演职人员、文化名家到校开展专业指导，形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艺术教师队伍。

第十七条（场地设施）

中小学校应加强学校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场地、场馆、专用教室、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改造，满足全校性普及艺术教育和艺术骨干学生艺术教育教学需求，为学生进行艺术项目学习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与市、区各级各类排练厅、演出展出等场馆的交流合作，引入优质文化艺术资源。完善场馆资源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向“一条龙”学校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经费投入）

完善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一条龙”学校开展相关项目教学、师资培训、科研、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场地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安全保障）

各中小学要做好艺术实践、艺术展演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艺术实践场地设施安全检查，依托校园综合险等具体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学生艺术实践、展演活动意外伤害预防、应急处理和安全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社会支持）

鼓励本市各高校、专业团体、艺术教育协会、学生艺术团联盟等结合实际，为中小学校开展艺术教学、艺术实践、艺术展演、人才培养等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在各区“一条龙”项目建设过程中，发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科站）自身优势，强化统筹、指导功能。

第二十一条（考核评估）

本市将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情况及“一条龙”项目布局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区及学校考核评价体系，连续两年考核优秀并在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中成绩优异的“一条龙”项目学校学生艺术团可优先被推荐为上海市市级学生艺术团。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艺术教育情况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各区教育局应完善考核评估和激励机制，将学校艺术课程教学、艺术实践、艺术展演、艺术骨干学生培养等情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政策解读】

《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1. 本市制定《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主要基于什么背景？

202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预计总量是874万，比去年增加40万。上海高校毕业生预计总量是19.3万人，比去年增加0.3万人。其中：研究生4.9万人，与去年持平；本科生9.8万人，增加0.5万人；专科高师生4.6万人，下降0.2万人。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市2020届高校毕

业生就业工作确实面临较大压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教委会同本市各相关委办局起草并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2.《意见》的总体框架包括哪些内容?

《意见》主体内容包括九个方面,梳理了本市相关委办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并在拓宽就业渠道方面出台了相关举措,对2020年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二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规模,三是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计划,四是建设高校毕业生网络就业大市场,五是加强在线就业指导和困难帮扶,六是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七是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八是调整优化高校毕业生相关服务政策,九是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3.疫情防控形势下,《意见》对促进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出台了哪些举措?

当前受疫情影响,本市各级各类用人单位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有降低风险。因此,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主要包括鼓励国有企业增加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扩大基层项目、征兵及升学规模,优化毕业生离校政策、鼓励创业等拓宽就业渠道方面。如扩大基层项目招录和升学招生规模。包括2020年计划推出“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岗位400个,“三支一扶”岗位400个;全市计划专项招录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1000余名,充实社区工作者力量;在本年度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扩大面向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录比例;扩大中小学幼儿园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规模;市属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量力争增加15%,专升本招生计划由占全市高校专科毕业生总量的8%增加到10%等。如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阶段性调整相关政策。包括将“天使基金”申请对象条件中的企业注册时间由不超过3年放宽为不超过5年;获“雏鹰计划”资助者首期还款日顺延3个月;“雏鹰计划”资助期内的创业者延迟还款两个月等。

4.除了出台拓宽就业岗位的政策,还有哪些值得关注的政策内容?

在市政府相关委办局的共同努力下,《意见》除了推出一系列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的政策外,还提出要加强各类就业服务,主要包括建设高校毕业生网络就业大市场、加强在线就业指导和困难帮扶、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等三个方面。一是建设高校毕业生网络就业大市场。协调全市各委办局一起组织面向全市高校毕业生的系列综合性网络招聘会和专项网络招聘会,开辟更多就业岗位。二是加强在线就业指导和困难帮扶。开发整合更多网络就业指导课程资源,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同时,做好精准帮扶,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少数民族和疫情重点地区生源等毕业生群体的精准关心帮扶。三是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各高校增强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油帮困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粮油帮困工作是本市有特色的救助措施。2016年,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粮食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20号),对帮困粮油卡和帮困粮油券的发放范围、实物供应量、折算价格作一定调整,并将发放范围由城镇拓展到农村,实现本市粮油帮困工作的城乡统一。随着《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的实施,本市社会救助政策不断完善,部分粮油帮困的对象发生了变化,需要进一步规范。另外,本市机构调整后,发文单位职能有所变化,原市粮食局的职能转入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二、起草过程

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市民政局对《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20号)进行修改。之后,书面征求了各区民政局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区民政局社会科长、部分街道(乡镇)一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并书面征求了市财政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帮困粮油卡和帮困粮油券的发放范围。其中,帮困粮油卡的发放范围为:1.本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救济对象(包括重残无业人员);2.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以下人员: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人;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学生;大病重病患者。帮困粮油券的发放范围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69周岁(含60周岁、69周岁)的老人。

(二)明确了帮困粮油卡和帮困粮油券的实物供应量。帮困粮油指定供应范围为粮、油、糖等生活必需品。其中帮困粮油卡实物供应量为10公斤大米、900ml食用油、0.5公斤食糖,折算价格为每月72元。帮困粮油券实物供应量为4公斤大米,折算价格为每月22元。

(三)明确了粮油帮困的资金渠道。粮油帮困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四)明确了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的准入及确认标准。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由区民政、区粮食物资储备部门、所在街道(乡镇)三方会商,按照《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基本标准》共同确认。

此外,文件还明确了民政、财政、粮食物资储备部门的工作职责。

《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 《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体育艺术工作水平,促进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本市发布《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管理办法》的具体问答如下。

一、《管理办法》制定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本市全面深入推进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大中小一体化的学校体育艺术课程改革系统实施,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赛事活动体系基本构建形成,学校开设的体育运动和艺术项目种类不断丰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日益完善,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对标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任务以及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本市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面临着一定的压力和挑战。为落实《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市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水平,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研究制定《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制定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管理办法》围绕全面落实《指导意见》的目标要求,就其中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和完善,旨在到2021年底前,在全市学校体育艺术特色普遍形成的基础上,形成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中小学校体育艺术项目布局结构、有序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通过高水平体育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的普及开展,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和艺术人文素养,为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三、《管理办法》在坚持面向人人,全面提升学校体育艺术工作水平方面,进行了哪些部署和强化?

《管理办法》要求各中小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面向人人,全面做好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并逐步形成特色,对课程教学及课时、课余训练、赛事活动以及综合评价方面的措施和

要求作了进一步明确。

一是各中小学深入实施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上好”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的美育课程。

二是小学一到三年级落实每周四节体育课,有条件的在 2020 年底前,覆盖至四到五年级。实施体育家庭作业,完成情况纳入日常考核范围。

三是强化课余训练,建立完善选拔机制,组建各级运动队和艺术团队,科学开展训练。

四是完善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赛事活动体系和艺术展演体系,组织青少年学生广泛参加。

五是完善评价机制,强化引导,进一步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

四、两个《管理办法》如何优化学校项目布局,以促进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均衡有序发展?

一是提出本市各中小学要不断丰富开设的体育运动和艺术项目类型并积极开展“一校多品”建设,不断强化体育艺术特色。到 2020 年底前,每所小学和初中开设 7 种以上的体育运动项目和 4 种以上的艺术活动项目,高中分别开设 8 种和 5 种以上,青少年学生年运动时间至少 365 小时(其中,高中阶段学生在专项上的时间不少于 180 小时),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艺术实践活动,逐步提升运动技能并养成终生锻炼的习惯。

二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和国家级以上大型赛事、展演活动等项目设置并结合实际,明确各区重点布局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及武术等 9 个体育项目,中西器乐(含管乐、弦乐)、合唱、舞蹈、戏剧(含戏曲、朗诵)及书画(含篆刻、设计)等 5 个艺术项目,结合实际选择若干个其它项目进行布局(以下简称“推进项目”)。总体上,形成“9+X”学校体育项目布局结构以及“5+X”学校艺术项目布局结构。

三是根据学校体育艺术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提出原则上,由 1 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阶段学校按照项目与至少 2—3 所初中和 4—6 所小学共同组成一个基本“一条龙”布局单位,每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原则上均应承担 3 个项目的布局建设任务,在课程、师资、场地、科研及评价等方面,形成相关项目的高品质、系统性供给。

五、《管理办法》如何通过构建衔接有序的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

《管理办法》要求各中小学校围绕全面育人目标,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充分依托课程、课余训练及赛事展演等载体,通过强化课程教学和课外实践锻炼并做好不同学段的培养和衔接等措施,促进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人文素养持续提升,在基础教育阶段至少 2 项可伴随终身的运动技能以及艺术爱好和特长,引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为了深入挖掘和发挥学校体育艺术的育人价值,进一步强化高中阶段学校校园体育艺术特色发展,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在保持本市历年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管理办法》对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培养机制进行完善。一方面,明确“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培养任务,要求对按照择优原则通过专业测试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按计划足额录取;另一方面,提出市和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收优秀体育学生的录取分数要求参照当年度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批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划定,不低于当年度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录取分数线达到当年度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批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为强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特别优秀的体育学生选拔、引进和培养机制。

为促进各“一条龙”初中积极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同一布局单位内的初中学校(具体要求另行发布)。“一条龙”初中和小学可研究建立跨学校的优秀体育艺术学生联合培养机制,推动体育艺术师资、训练场地(馆)等资源共享,促进优秀体育艺术人才脱颖而出。

六、《管理办法》在强化保障方面进行了哪些部署?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在指导学校配齐配足体育艺术教师的基础上,鼓励学科教师承担带训等工作任务,引进优秀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等专业人员进校园,推进实施兼职教师到校带训工作制度,完善相关工作量核算及职称发展办法。

在场地设施开发利用方面,推进学校场地综合开发利用,建设训练和实践基地、艺术创新实验室及

剧场等。同时,推进社会场馆向青少年公益开放。

在投入保障方面,健全学生意外伤害预防机制,完善意外伤害保障和应急处理机制。同时,鼓励本市各相关高校、专业协会、团体等单位和机构为中小学校提供指导和支持。

七、《管理办法》从何时开始实施?

《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通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发放地点通告

(2020 年 3 月更新)

邮政支局(所)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浦东新区	凌兆投递支局	灵岩南路 1136 号
浦东新区	临沂路投递支局	临沂路 205 号
浦东新区	世博邮政投递支局	浦东南路 5000 号
浦东新区	塘桥投递支局	浦东南路 2026 号
浦东新区	东陆投递支局	凌河路 173 号
浦东新区	张杨路投递支局	张杨路 1735 号
浦东新区	金杨投递支局	枣庄路 811 号
浦东新区	高桥邮政支局	高桥镇石家街 146 号
浦东新区	新川邮政支局	新川路 333 号
浦东新区	合庆邮政支局	合庆镇庆荣路 245 号
浦东新区	江镇邮政支局	江镇新建路 58 号
浦东新区	浦东国际机场邮政支局	国际机场海天五路 64 号
浦东新区	张江邮政支局	川北公路 2970 号
浦东新区	春晓路邮政支局	春晓路 470 号
浦东新区	北蔡邮政支局	沪南公路 663 号
浦东新区	黄楼邮政支局	川周公路 6425 号
浦东新区	金桥投递支局	新金桥路 777 号
浦东新区	高行邮政支局	金高路 16 号
浦东新区	曹路邮政支局	川沙路 329 号
浦东新区	惠南邮政支局	惠南镇北门大街 25 号
浦东新区	中港邮政支局	中港镇鑫盛路 10 号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浦东新区	泥城邮政支局	泥城镇泥城路 21 号
浦东新区	大团邮政支局	大团镇永春中路 169 号
浦东新区	万祥邮政支局	万祥镇振万路 63 号
浦东新区	新场邮政支局	新场镇新奉公路 198 号
浦东新区	康桥邮政支局	康桥镇康沈路 222 号
浦东新区	下沙邮政支局	下沙镇新街 97 号
浦东新区	周浦邮政支局	周浦镇年家浜路 327 号
浦东新区	祝桥邮政支局	祝桥镇南北大街 1 号
浦东新区	盐仓邮政支局	盐仓镇川南奉公路 5686 号
黄浦区	黄浦投递支局	福建中路 414 号
黄浦区	外滩投递支局	江西中路 148 号
黄浦区	人民公园投递支局	黄陂北路 279 号
黄浦区	南市投递支局	复兴东路 421 号
黄浦区	南车站路投递支局	南车站路 198 号
黄浦区	卢湾投递支局	思南路 7 号
黄浦区	龙门路投递支局	柳林路 156 号
黄浦区	丽园路投递支局	鲁班路 197 号
黄浦区	建国东路投递支局	建国中路 123 号
静安区	静安投递支局	北京西路 1575 号
静安区	石门二路投递支局	石门二路 180 号
静安区	曹家渡投递支局	长宁路 91 号
静安区	闸北投递支局	沪太路 129 号
静安区	天目路投递支局	天目东路 89 号
静安区	共和新路投递支局	共和新路 3014 号
静安区	彭浦邮政支局	岭南路 360 号
徐汇区	徐汇投递支局	天钥桥路 105 号
徐汇区	淮海中路投递支局	淮海中路 1337 号
徐汇区	东安路投递支局	东安路 360 号
徐汇区	华泾路邮政支局	华泾路 866 号
徐汇区	龙华邮政支局	丰谷路 205 弄 7 号甲
徐汇区	漕河泾邮政支局	漕宝路 389 号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徐汇区	习勤路邮政支局	康健路 85 号
徐汇区	梅陇邮政支局	上中西路 348 号
长宁区	长宁投递支局	宣化路 1 号
长宁区	天山路投递支局	天山路 1730 号
长宁区	新华路投递支局	新华路 212 号
长宁区	北新泾邮政支局	淞虹路 838 号
长宁区	仙霞路邮政支局	仙霞路 787 号
普陀区	普陀投递支局	常德路 1269 号
普陀区	曹杨新村投递支局	兰溪路 132 号
普陀区	武宁路投递支局	东新路 348 号
普陀区	沪太路投递支局	宜川路 349 号
普陀区	桃浦投递支局	武威路 719 号
普陀区	真如投递支局	真北路 1882 号
虹口区	虹口投递支局	吴淞路 529 号
虹口区	提篮桥投递支局	东大名路 1209 号
虹口区	广中路投递支局	广中路 65 号
虹口区	临平北路投递支局	临平北路 36 号
虹口区	车站北路邮政支局	车站北路 620 号
虹口区	虹口投递支局	吴淞路 529 号
虹口区	提篮桥投递支局	东大名路 1209 号
虹口区	广中路投递支局	广中路 65 号
虹口区	临平北路投递支局	临平北路 36 号
虹口区	车站北路邮政支局	车站北路 620 号
杨浦区	杨浦投递支局	黄兴路 8 号
杨浦区	鞍山路投递支局	鞍山路 170 号
杨浦区	控江路投递支局	控江路 910 号
杨浦区	民星邮政支局	嫩江路 897 号
杨浦区	政本路邮政支局	政本路 180 号
闵行区	沪闵路邮政支局	沪闵路 118 号
闵行区	吴泾邮政支局	剑川路 138 号
闵行区	莘庄邮政支局	莘建路 120 号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闵行区	七宝邮政支局	富强东街 38 号
闵行区	古美路邮政支局	古美路 400 号
闵行区	虹桥邮政支局	虹梅路 2983 号
闵行区	伟业路邮政支局	伟业路 209 号
闵行区	航华路邮政支局	航西路 18 号
闵行区	诸翟邮政支局	纪翟路 200 号
闵行区	田园邮政支局	都市路 3677 号
闵行区	马桥邮政支局	马桥镇中街 67 号
闵行区	杜行邮政支局	叶家桥路 291 号
闵行区	陈行邮政支局	浦江镇浦申路 1888 号 102(临)
宝山区	泗塘邮政支局	长江西路 1599 号
宝山区	大场邮政支局	沪太支路 1316 号
宝山区	高境邮政支局	殷高西路 100 号
宝山区	大华邮政支局	真华路 1108—2 号
宝山区	庙行邮政支局	三泉路 1711 号
宝山区	上海大学邮政支局	聚丰园路 127 号
宝山区	吴淞邮政支局	淞滨路 815 号
宝山区	月浦邮政支局	龙镇路 71 号
宝山区	宝林八村邮政所	牡丹江路 1745 号
宝山区	杨行邮政支局	影园路 433 号
宝山区	顾村邮政支局	泰和西路 3381 弄 300 号
宝山区	刘行邮政支局	菊泉街 618 号
宝山区	罗店邮政支局	市一路 166 号
嘉定区	城中路邮政支局	嘉定区张马路 50 号
嘉定区	马陆邮政支局	马陆沪宜公路 2209 号
嘉定区	南翔邮政支局	南翔镇解放街 32 号
嘉定区	江桥邮政支局	江桥镇华江公路 45 号
嘉定区	黄渡邮政支局	黄渡镇绿苑路 55 号
嘉定区	安亭邮政支局	安亭镇墨玉路 83 号
嘉定区	外冈邮政支局	外冈外青松公路 35 号
嘉定区	娄塘邮政支局	嘉唐公路 1288 号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嘉定区	徐行邮政支局	新建一路 2185 号
嘉定区	封浜邮政支局	江桥镇翔封路 38 号
嘉定区	叶城路邮政支局	嘉定区福海路 258 号
嘉定区	新成路邮政支局	嘉定区仓场路 416 号
嘉定区	丰庄邮政支局	丰庄路 333 号
奉贤区	南桥邮政支局	南桥镇解放西路 29 号
奉贤区	肖塘邮政支局西渡网点	沪杭公路 213 号
奉贤区	奉城邮政支局	川南奉公路 9993 号
松江区	人民路邮政支局	人民南路 65 号
松江区	陈坊桥邮政支局	佘山桃源路 1111 号
松江区	石湖荡邮政支局	古松石湖新路 5 号
松江区	泖港邮政支局	泖港中南路 101 号
松江区	叶榭邮政支局	叶榭济众路 26 号
松江区	车墩邮政支局	松江北松公路 4660 号
松江区	新桥邮政支局	新桥新北街 309 号
松江区	东开邮政支局	荣乐东路 93 号
松江区	九亭邮政支局	九亭大街 781 号
松江区	小昆山邮政支局	小昆山青云路 58—60 号
松江区	洞泾邮政支局	洞泾长兴路 529 号
松江区	方松邮政支局	龙源路 202 号
金山区	石化邮政支局	石化金一东路 233 号
金山区	朱泾邮政支局	朱泾镇临仓街 452 号
金山区	枫泾邮政支局	枫泾镇南大街 169 号
金山区	亭林邮政支局	亭林镇寺平南路 18 号
金山区	朱行邮政支局	朱行工业区朱港路 385 号
金山区	漕泾邮政支局	漕泾镇中心街 262 号
金山区	山阳邮政支局	山阳镇红旗东路 179 号
金山区	金卫邮政支局	金卫镇老卫青路 310 号
金山区	吕巷邮政支局	吕巷镇新东路 9 号
青浦区	青浦镇邮政支局	公园路 655 号
青浦区	徐泾邮政支局	京华路 133—139 号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青浦区	赵巷邮政支局	赵兴路 52 号
青浦区	香花邮政支局	北青路 9355 号
青浦区	华新邮政支局	华新街 608 号
青浦区	朱家角邮政支局	漕平路 14 号
青浦区	练塘邮政支局	练新路 90 号
青浦区	金泽邮政支局	金溪路 290 号
崇明区	长兴邮政支局	长兴镇凤西支路 2 号
崇明区	横沙邮政所	横沙乡新环路 14 号
崇明区	南门邮政支局	城桥镇八一路 365 号
崇明区	南盘效邮政所	港西镇三双公路 1581 弄 11 号
崇明区	庙镇邮政支局	宏海公路 1888 号
崇明区	草棚邮政所	宏海公路 4191 号
崇明区	侯家镇邮政支局	侯家镇长侯路 65 号
崇明区	堡镇邮政支局	堡镇工农路 238 号
崇明区	向化邮政所	向化镇向化大街 181 号
崇明区	港沿邮政支局	港沿镇港沿中路 526 号
崇明区	响椿路邮政所	竖新镇响椿路 76 号
崇明区	陈家镇邮政支局	陈家镇陈彷公路 28 号
崇明区	新海邮政支局	新海镇兴谷路 45 号
崇明区	长江邮政支局	北沿公路 1647 弄 889 支弄 4 号
崇明区	新河邮政所	新河镇新中路 615 号

上海书城和新华书店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浦东新区	东方书城	商城路 660 号南商铺一、二层
	洪山路门店	洪山路 192 号
	北中门市	北中路 399~403 号
	汤臣店	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地下夹层
	文峰店	张杨北路 801 号
	川沙门市	川沙镇新川路 255 号
	高桥门市	高桥镇王家街 22 号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浦东新区	周浦门市	年家浜路 538 号万达广场 2 楼
	惠南门市	惠南镇东门大街 508 号
	惠南乐购店	惠南镇南门大街 18 号
	新场门市	新场镇朝阳路 52 号
徐汇区	港汇广场店	虹桥路 1 号 501~508 室
	新梅陇店	上中西路 280 号壹街坊 B2 层
	徐汇教材书店	中山南二路 260 号
	习勤店	习勤路 49 号
	大木桥店	大木桥路 499 号
	长桥店	罗香路 73 号
	日月光店	漕宝路 33 号日月光中心二楼
	复兴店	复兴中路 1256 号
黄浦区	上海书城	福州路 465 号
	鲁班路门市部	鲁班路 359 号
长宁区	上海书城长宁店	长宁路 1057 号
	西郊百联店	仙霞西路 88 号
	金虹桥店	茅台路 179 号金虹桥商场 LC1
静安区	申乐店	北京西路 1829 号
	绿凯店	平顺路 159 号
普陀区	百联中环店	真光路 1288 号
	延长西路店	延长西路 350 号
	上海书城曹杨店	枣阳路 107 号(正门)
虹口区	溧阳新华书店科技书店	四平路 95 号
	山阴店	四川北路 2056 号
杨浦区	上海书城五角场店	淞沪路 77 号万达广场地下一层
	上海书城鞍山店	鞍山路 20 号
	延吉门市	延吉中路 25 弄 35 号~37 号
闵行区	莘庄门市	莘松路 380 号
	七宝门市	七宝镇青年路 299 号
	沪闵路教材书店	沪闵路 237 号

行政区	网点名称	地 点
宝山区	淞滨路门市	淞滨路 133 号
	牡丹江门市	牡丹江路 1756 号
	月浦路门市	龙镇路 100 号
嘉定区	罗宾森店	城中路 168 号二楼
奉贤区	新建路门市	南桥镇新建新中路 556 号
松江区	平高世贸店	中山中路 77 号 3 楼
	泗泾门市	泗泾镇开江东路 177 号
	地中海门市	新松江路 925 弄地中海商业中心四楼
金山区	石化门市	山阳镇龙皓路 1098 号万达百货三楼
	山龙门市	石化卫清西路 734 号
	枫泾门市	枫泾镇枫丽路 179 号
	朱泾门市	朱泾镇万安街 619 号
青浦区	青浦吾悦广场店	淀山湖大道 218 号 3 楼 019~021 号
	公园路门市	公园路 420 号
	朱家角门市	镇北大街 368 号
崇明区	八一路门市	八一路 458 号
	堡镇门市	堡镇中路 160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总第 463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